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653 号）（以下简称“《更新审计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657 号）（以下简称“《更新纳税鉴证报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654 号）（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注册意见落实函》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

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注册意见落实函》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注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1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3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72.02%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IC 芯片销售	是
4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5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99.9992%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产销售	否
6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7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8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98.78%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房屋租赁	否
9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85.41%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否
10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间接控制的公司	固态微波器件的研发及生产	否
11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12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半导体晶圆的剪薄、划片	否
13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51%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49%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	否
14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芯片储存	否
15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16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集成电路及芯片、电子元器件研发与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的公司		
17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工业园区开发和经营	否
18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和投资	否
19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等	否
20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器件加工、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1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2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低氘水、制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3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4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电子器件及设备制（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5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G 和北斗应用互联网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6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目前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否
27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28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模块贸易	否
29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公司	IC 设计	否

根据发行人及张亚的书面确认、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中，国光电气、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辽晶”）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光电气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其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A17	国光电气	分子泵	17.52	2.57	16.60
		发行人	质谱仪及其耗材	1.00	0.30	62.82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质谱仪主要用于可靠性检测业务；国光电气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分子泵主要用于核工业设备里的真空系统。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均是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A1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49.30	175.58	199.9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5.11	181.82	91.27
2	A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6.74	124.72	149.3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953.00	163.23
3	A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863.52	2,256.88	4,134.1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3.54	255.94	243.37
4	A4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9,461.44	10,351.59	12,104.2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50.94	276.10
5	A5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24.20	3.6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2.44	99.53	29.78
6	A6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7.00	28.00	56.0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360.90
7	A7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其他民用产品	-	88.69	552.9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0.79	64.92	86.98
8	A8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11.50	164.88	283.7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0.42	61.15	216.36
9	A9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5.11	-	10.8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66.65	52.61
10	A10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262.64	510.92	2,016.7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1.20	52.23
11	A11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18.79	37.00	75.3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5.19	45.16
12	A12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541.50	17.10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0.66	-	20.35
13	A13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	-	87.96	54.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8.81	19.72	18.47
14	A14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8.09	0.53	28.3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1.31	7.41	29.31
15	A15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71.26	45.23	186.41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3.81	-
16	A16	国光电气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	-	607.52
		发行人	可靠性检测服务	-	14.66	29.38

发行人与国光电气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国光电气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

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国光电气销售的是军工微波应用产品及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2) 锦州辽晶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其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B1	锦州辽晶	设备	67.99	-	-
		发行人	设备、软件、耗材	680.53	481.39	659.24
2	B2	锦州辽晶	检测服务	7.82	12.00	6.18
		发行人	委托检测服务	18.80	10.72	-
3	B3	锦州辽晶	设备	16.82	34.25	25.94
		发行人	耗材	28.30	26.59	4.11
4	B4	锦州辽晶	设备	125.00	-	147.10
		发行人	设备	56.68	32.50	188.80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用于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的设备或部分外协可靠性检测服务；锦州辽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均是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且锦州辽晶亦非张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统计，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	----	------	------	------

号	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B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21.31	116.13	71.6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8.31	21.59
2	B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28.91	235.24	1,250.8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58.84	522.25	1,755.19
3	B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7.19	24.41	19.6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00.14	705.43	666.06
4	B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92	89.91	77.1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3.01	495.76	128.98
5	B9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45	72.49	47.4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3.54	255.94	243.37
6	B10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0.52	69.38	111.7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48.81	216.95	257.53
7	B11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05	19.74	61.7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44.50	151.80	151.40
8	B12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9.68	7.20	84.6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8.91	77.47	79.48
9	B13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34.48	393.32	829.16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69.67	-
10	B14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6.14	11.54	35.5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7.50	44.96	84.98
11	B15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274.30	82.45	217.8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0.42	61.15	216.36
12	B16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19.61	0.41	29.42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03.37
13	B17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3.34	165.8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36.66	60.48
14	B18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05	-	30.9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61	6.33	18.7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测服务			
15	B19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9.27	74.58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6.35	33.87
16	B20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3.47	16.1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5.82	19.86	29.89
17	B21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	29.58	38.37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	269.87
18	B22	锦州辽晶	分立器件、集成电路	3.40	-	20.4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80.56	7.32	279.73

发行人与锦州辽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锦州辽晶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从军工产业链来看最终均是为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及配套定型后其价格通常相对稳定的，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

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锦州辽晶销售的是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3) 深圳正和兴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不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

② 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按照报告期内存在任意一期双方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其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C1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55.24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07.41	247.01
2	C2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74.66	24.85	160.80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81.32	101.52	30.04
3	C3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80.00	20.00	38.2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28.31	300.47
4	C4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00.00	119.00	730.6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90.92	-
5	C5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13.60	40.86	26.7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6.14	94.10	264.97
6	C6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21.11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38.45	3.19	36.92
7	C7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220.84	22.32	30.34
8	C8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	-	67.05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31.36	310.88	188.29
9	C9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80.00	-	-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15.31	12.32	57.84
10	C10	深圳正和兴	裸芯片	10.26	-	206.69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	150.30	208.53

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军工客户内部管理及决策流程严格，并且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可有效杜绝利益输送风险。发行人与深圳正和兴重叠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该等军工客户内部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决策流程；发行人从事可靠性检测服务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质量部门，是由军工客户的质量部门发起可靠性检测筛选服务采购审批流程，而深圳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产品，主要对接的是客户的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军工客户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物产品采购与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相分离的机制可有效杜绝双方之间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二，定价方式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客户送检元器件型号、数量规模、订单要求，结合检测方案技术难度及实施成本、客户重要性、市场竞争等因素，在发行人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后，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对账结算程序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款；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属于武器装备整机配套的定型产品，其价格相对稳定，主要是交易双方在销售合同洽谈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不同以及军工客户对于价款结算有其严格的内部流程，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第三，业务模式、产品形态有明显区别。发行人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质是技术服务，而正和兴销售的是裸芯片，两者业务模式、产品形

态不同，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方开展一揽子商务谈判或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相关内控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的措施。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同时，为防范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以及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及被吊销或注销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四家企业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开展经营，经内部决议注销
2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张亚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 年 4 月 7 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经内部决议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3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	于2017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	该公司由于2011年搬迁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后续股东协商对吊销公司进行依法清理
4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23.3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开展经营活动，经内部决议注销

就上表第3项内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处罚公告》（成华企监清吊字[2017]001号）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企业设立日至注销日期间，张亚未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企业被吊销不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四家企业注销行为具有真实合理性，且均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手续；（2）注销后，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

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也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四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四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四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2)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收集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企业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出具的调查表，对比分析了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完整性。

3、核查比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与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并取得前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前述企业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4、对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核查，针对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通过查询其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向实际控制人了解核实；针对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核实其主营业务情况；针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情形的企业，访谈其主要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内容、业务模式、产

品形态、采购流程、定价方式等信息，并进一步核实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企业性质，确认该等企业及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国光电气（688779）公开披露信息查阅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的情况，及该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张亚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情形。

8、获取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清税证明文件，核查注销程序的合法性；取得上述四家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企业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安排，确认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亚的个人信用信息及其股权/股份出质信息，获取张亚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张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重大偿债风险。

10、取得发行人及张亚出具的确认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四家企业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或法律责任，不影响张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上述四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结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事宜产生的未决诉讼纠纷。除上述四家企业外，张亚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3、张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有效存续。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审计报告》的记载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20.33万元、16,474.32万

元、22,10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80966H），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铨钧	直接持有思科瑞 73.2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张亚	通过建水铨钧、新余环亚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小东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3%股份
2	田莉莉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股份
3	卓玲佳	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发行人 7.29%股份
4	宁波通泰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环宇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江苏七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环亚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9.9992%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98.78%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持有其 85.41%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国光电气	新余环亚持有其 50.79%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与其配偶周文梅共同控制，张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8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9	深圳正和兴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72.02%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四川水源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70% 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51% 股权，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49% 股权，张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15	浙江环宇融合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浙江环宇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7	金华宇之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军芯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浙江宇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浙江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浙江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3	浙江旺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浙江宇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出资份额，张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浙江焕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融合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浙江环宇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控制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配偶周文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26.2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的公司
3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23.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参股（深圳正和兴持有其 6.0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曹小东控制该公司
6	上海航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北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小东之子曹钧钧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新余荣耀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持有 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泰思特电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北京泰思特测试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持股 41.4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1	无锡泰思特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可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3	杭州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陕西三海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金华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北京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17	陕西可维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18	杭州帕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的配偶舒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成都智尔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2	成都知原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记军控制的公司
23	广西小度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4	深圳市互联移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5	深圳市互联互通汽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6	深圳市物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持股 45% 的公司
27	东莞市安耐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8	浙江凯锐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9	河南有线华视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无锡市小度菱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大连移动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皿配偶苏刚的弟弟苏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萃东持股 30% 的公司
35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持有 48.1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6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8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常念配偶陈谊控制的公司
39	成都趣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成都博信英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50% 的公司
41	成都蜜之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的哥哥涂晋持股 40% 的公司
42	上海捷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锦州晶源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的女儿张海韵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23.38% 股权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2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3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4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5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张亚已不实际控制该公司
10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转出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12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13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14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15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12 月份卸任）
17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涂全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8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23.3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采购	材料采购	30.58	21.66	5.21
	设备采购	2,284.93	1,824.79	2,278.01
	软件采购	-	177.70	-
	其他服务采购	92.26	56.56	36.69
	小计	2,407.78	2,080.71	2,319.91
关联销售	可靠性检测服务、晶圆制卡费	280.36	307.59	216.01
关联租赁	房产、设备	92.43	78.72	93.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462.00	416.75	252.36
合计	-	3,242.56	2,883.77	2,881.42

(1) 关联采购

A、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陕西三海	材料采购	28.72	21.51	5.21
北京泰思特电子	材料采购	-	0.15	-
杭州三海	材料采购	1.86		
合计	-	30.58	21.66	5.2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适配座、边框条等简单耗材，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低，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B、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陕西三海	设备采购	232.46	483.55	57.85
杭州三海	设备采购	740.97	304.96	910.44
北京泰思特电子	设备采购	380.53	303.54	680.53
北京泰思特测试	设备采购	930.97	732.74	95.58
无锡泰思特	设备采购	-	-	231.85
国光电气	代理设备采购	-	-	301.77
合计	-	2,284.93	1,824.79	2,278.01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由于军工客户检测需求特殊性，公司检测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多为专用设备，且要求设备供应商有一定的军工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除国光电气外，上述主要关联方系国内电子元器件检测设

备的知名供应商，在军工检测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

陕西三海和杭州三海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公司向陕西三海及杭州三海采购的主要为老炼设备，陕西三海是国防科工委授权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客户多为军工或涉军类企业。

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和无锡泰思特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莉莉的配偶王传延控制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的开发、生产等业务，其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核工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主要采购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仪等检测相关设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向公司出售设备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出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无锡泰思特购买的主要为二手设备，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字[2020]第 30088 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229.33 万元，公司以 231.8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设备。

公司与国光电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9 年，基于价格优惠因素的考虑，公司委托国光电气出面通过国内代理商购买进口检测设备一批，设备价款为 301.77 万元。

C、软件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京泰思特电子	测试程序采购	-	177.70	-
合计	-	-	177.70	-

2020 年，发行人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为及时满足客户检测需要，向北京泰思特电子采购部分测试程序软件。

D、其他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光电气	水电费	92.26	56.56	36.03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展位费	-	-	0.66
合计	-	92.26	56.56	36.69

注：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为水电费、劳务费等，其金额较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光电气	可靠性检测服务	-	0.32	-
深圳正和兴	可靠性检测服务	5.14	5.74	45.49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10.25	207.44	11.65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1.36
无锡泰思特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1.28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	-	0.0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264.97	94.10	26.14
合计	-	280.36	307.59	216.0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10 月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86% 和 1.27%。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光电气	房屋建筑物	92.43	78.72	78.72
无锡泰思特	设备	-	-	14.42
合计	-	92.43	78.72	93.14

报告期内原租赁场地不能满足思科瑞业务开展的需求，思科瑞承租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光电气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

2019年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检测能力，租赁无锡泰思特的检测设备，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3	13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	10	7
报酬总额（万元）	462.00	416.75	252.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关联方资金借款

2021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25.03	-	25.03	-	-
无锡泰思特	-	120.00	120.00	-	-
合计	25.03	120.00	145.03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借入	期初数	本期收到	本期偿还	利息	期末数
张亚	73.21	-	50.00	1.81	25.03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80.00	-	-
马卫东	-	140.00	140.00	-	-
深圳正和兴	-	600.00	600.00	-	-
王萃东	52.98	75.00	127.98	-	-
合计	126.19	895.00	997.98	1.81	25.03
公司借出	期初数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利息	期末数
王萃东	-	32.60	32.60	-	-
合计	-	32.60	32.60	-	-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计息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对于短期的临时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于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表现为向关联方借入少量资金。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均已收回，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借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归还，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②关联方转贷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七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北京泰思特测试两家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形式为：江苏七维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再将资金转回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

或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先将资金转至江苏七维的银行账户，然后公司收到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转贷的关联方公司 名称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备注
2019.01.07	宁波银行	5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1.08	500.00	-
2019.03.19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3.20	100.00	-
2019.04.28	江苏银行	1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4.29	100.00	-
2019.07.24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电子	2019.07.24	300.00	-
2019.08.13	江苏银行	300.00	北京泰思特测试	2019.08.13	300.00	-
合计	-	1,300.00	-	-	1,300.00	-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北京泰思特电子和北京泰思特测试转贷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七维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者其他违规情形，未给该行造成资金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2019年9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3) 思科瑞受让西安环宇芯少数股东股权

2020年3月，思科瑞有限与关联方新余荣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思科瑞有限受让西安环宇芯27.2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529.15万元。思科瑞有限持股比例由72.73%变更为100.00%。

3、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薛伦芳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薛伦芳女士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2	李孟贤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3	黄舜禹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思科瑞有限的全部股权	无	无
4	郑建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的副总经理	综合部负责人	支付工资
5	李钢	报告期内，曾担任思科瑞有限的总经理，李钢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去世	无	无
6	嘉兴斐君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7	北京协同	报告期内，曾持有思科瑞有限 5% 以上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8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张亚于 2020 年 3 月卸任，新余环亚于 2020 年 8 月转让股权退出	-	无
9	锦州市鸿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	无
1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曾持有 30%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的公司	-	2019 年销售 131.36 万元 2020 年销售 310.88 万元 2021 年销售 188.29 万元
11	云南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其配偶周文梅持有其 90% 的出资份额，并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销	-	无
12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	无
13	成都国光新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减资退出	-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4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4月注销	-	无
15	北京恒兴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玲佳间接参股 7.70%，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12月份卸任）	-	-
16	云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曾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于2019年11月卸任	-	无
17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余环亚曾持有其 97.2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亚曾间接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末，张亚已不实际控制该公司	-	无
18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思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	无
19	锦州晶源丰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23.3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无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

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截至目前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实际控制人张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结论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共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1	探针台	562.45	8.06
2	中测台	548.75	143.61
3	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43.39	108.37
4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531.20	123.91
5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91.15	122.88
6	超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BC-3192EX	477.88	22.70
7	集成电路测试机 V93000	468.48	97.17
8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14.16	78.07
9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295.81	48.22
10	集成电路测试仪	293.31	219.49

序号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11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80.66	70.55
12	超大规模数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68.14	19.11
1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238.94	22.70
14	分立器件综合老炼检测系统	231.97	57.63
15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	218.94	57.89
16	测试仪	218.63	10.26
17	集成电路测试仪 JC-3155	216.81	15.45
18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214.76	68.99
19	半导体测试机	203.06	22.52
20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0.23	66.75
21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4 台	145.13	27.52
22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 SPIC-T	145.13	6.89
23	三端稳压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	143.36	34.91
24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练系统 2 台	141.59	6.73
25	探针台 UF3000	129.20	11.25
26	X-RAY 设备	128.32	6.10
27	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18.59	26.55
28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15.20	29.98
29	X 射线检查系统	112.84	31.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及建设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09202120541 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1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09202131401 号）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	2021.07.20

（四）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主要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基础上用订单方式完成具体销售交易；（2）与客户签署单笔合同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4、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

5、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

6、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0-C-017（高））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局向公司出让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 社、展望村 5 社、面积为 13,333.3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出让年限为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更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西安环宇芯	20%、15% ^注
思科瑞、江苏七维	15%

注：西安环宇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此同时，西安环宇芯在 2019 至 2020 年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0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低于 15%。基于以上，西安环宇芯 2019 至 2020 年度仍选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2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西安环宇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0000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90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度、2020-2022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西安环宇芯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61000632), 有效期为三年。因此, 西安环宇芯在 2019-2021 年度有权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江苏七维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839), 有效期为三年; 江苏七维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0862), 有效期为三年。因此, 江苏七维在 2016-2018 年度、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环宇芯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2021 年, 西安环宇芯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更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	65,500.00
2	2021 年 7-12 月	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成都市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	2,000,000.00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3	2021年7-12月	科技创新补助	《关于2021年第二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	290,000.00
4	2021年7-12月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64,000.00
5	2021年7-12月	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	270,500.00
6	2021年7-12月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10,000.00
7	2021年7-12月	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发放梁溪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	143,300.00
8	2021年7-12月	发改委产业发展奖励	《关于发放梁溪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项目奖励的通知》	450,000.00
9	2021年7-12月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19,900.00
10	2021年7-12月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10,000.00
11	2021年7-12月	专项款	关于西安市2021年第一批企业（单位）认定的通知	100,000.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思科瑞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江苏七维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最近一期西安环宇芯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思科瑞未收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思科瑞未受到该局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的书面复文，该局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七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梁溪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保局雁塔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西安环宇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局未对西安环宇芯进行过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bee.wuxi.gov.cn/>）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记录。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内，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七维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据此，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chengd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wuxi.gov.cn>）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xa.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亚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张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马卫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法律事项发生变化的为以下章节：

（一）劳务外包

- 1、是否适用：否
-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将其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江苏七维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期间	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外包费用
无锡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	截至2019年12月： 12人 截至2020年6月： 19人	2019年：113.23万元 2020年：49.70万元
无锡市商华通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无锡宇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		
无锡宏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		
无锡市度收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及人员较少，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江苏七维已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独立运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背景为出于节省公司成本考虑，将检验测试线上把器件放在连接测试仪的测试夹具上，按测试仪测试键后，判断器件质量的岗位外包。该等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拥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报告期内江苏七维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终止劳务外包协议的书面文件，上述文件分别确认了发行人与劳务合作单位在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劳务外包关系的终止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

（3）取得了此前劳务外包人员与江苏七维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无锡市职工录用登记备案表》；

(4)查阅了江苏省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江苏七维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无锡市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473/>）、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wuxi.gov.cn/>）等相关网站；

(6)获取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表，参与了对报告期劳务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劳务发票的抽查并与发行人劳务费用金额核对，核查劳务用与发票、付款金额是否相符。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七维存在曾经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019年、2020年江苏七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13.23万元、49.70万元，总体来看，金额较少，不属于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并且2020年7月以后江苏七维不再将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

(2) 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是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对该等岗位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与江苏七维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江苏七维服务的情形。

(二)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是否适用： 是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下属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包括：

(1) 2018年10月，实际控制人张亚转让其间接持有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张亚已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此次转让为前次转让的后续。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2018年10月转让其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剩余全部股权，至2019年10月已满12个月，2020年度发行人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31.36万元、310.88万元、188.29万元。

(2) 2020年8月，实际控制人张亚将其间接持有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97.24%的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基于没有物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且业务规模较小，所以将其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转让的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 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资料；
-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转让的关联方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 对于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受让方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转让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服务价格相比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由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附件一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22921000230)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734)	保证
2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22921000230)	8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846)	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 保 证 合 同 》(BOCYM-D062(2021)-115)	4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1)-089)	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103857401、510XY202103857402)	800.00	《 授 信 协 议 》(510XY2021038574)	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13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219)	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103.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607)	保证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江苏七维	王萃东、王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1934016B20210219)	261.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1934016D20210517)	保证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思科瑞	建水铨钧	《最高额保证合同》((651208)浙商银保字(2020)第00092号)	1,650.00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651000041)浙商应链字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主债权 本金（万元）	授信/借款/售后回租合同 名称编号	担保 方式
						(2020)第(07850)号)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青龙 支行	思科瑞	张亚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40200048-2021年青龙(保 字)0006)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40200048-2021年(青龙)字 01647)	保证

附件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 BGA 封装芯片的自动控温装置	发明	202110788200.8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7.13-2041.07.12	无
2	一种自动化元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24352.0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8.05-2031.08.04	无
3	一种芯片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02701.X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6.23-2031.06.22	无
4	一种贴片电容老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349902.4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9.27-2031.09.26	无
5	一种便携式的高低温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27665.4	思科瑞	自主研发	2021.09.14-2031.09.13	无
6	一种带温控功能的高低温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6699.8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1-2031.05.20	无
7	一种传感器电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18847.1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4-2031.05.23	无
8	一种大容量电容器漏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6821.1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1-2031.05.20	无
9	一种便于红外接收器芯片测试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16628.X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4-2031.05.23	无
10	一种晶体谐振器的专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88423.5	江苏七维	自主研发	2021.05.20-2031.05.19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	一种抖动激光陀螺老炼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43762 .X	西安环宇芯	自主研发	2021.08.07-2031.08. 08	无
12	一种热敏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44175 .2	西安环宇芯	自主研发	2021.08.07-2031.08. 08	无

附件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七维 MCU 集成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4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	七维 SPI 接口 ADC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5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3	七维达林顿驱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46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4	七维高速异步 SRAM 存储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837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5	七维可编辑离散接口芯片 DEI1282-SMS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0977	江苏七维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6	七维离散接口芯片 HI-8425PCIF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1011	江苏七维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七维模拟开关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1010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8	七维奇偶校验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300975	江苏七维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9	七维四路运算放大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3056	江苏七维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七维异步端口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99935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1	七维热电堆红外传感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67419	江苏七维	2022.01.01	原始取得	无
12	七维 5A 低压差稳压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9	江苏七维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3	七维 ADJ 可调稳压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7	江苏七维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七维 LED 恒流驱动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3	江苏七维	2022.01.02	原始取得	无
15	七维串行存储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5	江苏七维	2022.01.01	原始取得	无
16	七维光电耦合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4	江苏七维	2022.01.02	原始取得	无
17	七维光电继电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8	江苏七维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七维微处理器复位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6	江苏七维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七维限流开关电源电路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31	江苏七维	2022.01.02	原始取得	无
20	七维运放器件测试软件 V1.0	2022SR0270340	江苏七维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LJ54HC4F32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26082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G58410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69491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3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G76733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3193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4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SI9110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4060	西安环宇芯	2020.04.04	原始取得	无
25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TPS70445PWP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3129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6	基于 JC-3155 平台开发的 TPS70451 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26083	西安环宇芯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7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SN74ALVC164245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4065	西安环宇芯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 JC-3165 平台开发的 STK14C88-3C45M 测试软件 V1.0	2021SR0274193	西安环宇芯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七维	杭州三海	SP104-202007-021	电容器高温老炼检测系统、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等	293.20	2020.07.15
2	采购协议	江苏七维	深圳市鑫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DT-CG.02-2021-0816	集成电路测试仪	330.00	2021.11.03
3	采购协议	江苏七维	深圳市鑫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DT-CG.01-2021-0838	集成电路测试仪	690.00	2021.11.03
4	合同协议书	江苏七维	道同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无编号）	探针台	520.57	2021.08.25

附件五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W0102-2018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2-2021.01.01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2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4	QW1112-2019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1.08-2021.01.07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3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协议	江苏七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QW0305-2018	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18.03.05-2021.03.04 （如果未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
4	试验/检测协议书	西安环宇芯	西安盈科电源有限公司	HYX-20200119001	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19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QWKJ-Z0012020060101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6.01-2023.06.01
6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协议	思科瑞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00-XS-2020-076	电子元器件检验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1.01-2021.12.31
7	电子元器件二筛服务框架协议	江苏七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企业1	QW-C00520200717KJ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框架合同，无具体价格）	2020.07.17-2022.07.1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8	电子元器件检验框架协议合同	思科瑞	沈阳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R-00-XS-2020-152	电子元器件检验	/ (框架协议, 无具体价格)	2020.10.01-2022.09.30
9	委托试验合同	思科瑞、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	SCR-00-XS-2021-022 、 QW-SB005202107010 1KJ、 HYX--20210705001	电子元器件二次筛选	/ (框架协议, 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1.12.31
10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7	RXH02SC0188420200054	中小规模集成电路、电磁继电器、晶体、晶体振荡器、接口及控制器、存储器、电源模块的筛选	/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11	外协试验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27	RXH02SC0188420210050	元器件筛选	/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12	元器件质量保证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思科瑞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10	/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检测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	/ (框架协议, 无具体价格)	2021.01.01-2023.12.31
13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1	EFWF21RA0004	元器件验证试验	2,070 万元	2021.03.04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技术合同书	思科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13	2021JZ1616	D/A 转换器验证通用板卡	225.14	2021.10.25-2022.12.30
15	技术服务合同书	思科瑞	中国航天科技	/ (合同无编号)	元器件验证评估试验	350.00	2021.12.23-2022.1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集团下属企业 11				
16	技术服务合同	思科瑞	成都蜀郡微电 子有限公司	SCR-00-JS-2021-181	元器件一致性测试	318.50	2021.12.26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 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止)
17	委托加工合同(工序 外协)	江苏七维	中国航空发动 机集团下属企 业 2	QW-B0102021091301 J9	膜电阻器、瓦解电容器、 电感器、二极管、晶体 管等	206.77	2021.09.13-2024.08.3 1
18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七维	中国航天科工 集团下属企业 1	7FWF21TA0029	元器件检测技术服务	294.93	2021.12.06 (自签署日起直至合 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止)

附件六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1934016D20210607)	261.50	2021.06.09-2022.03.22	最高额保证
2	江苏七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2921000734)	350.00	2021.07.30-2022.07.29	最高额保证
3	江苏七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OCYM-A003(2021)-089)	410.00	2021.08.03-2022.08.03	最高额保证
4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846)	800.00	2021.09.07-2022.09.06	最高额保证
5	江苏七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22921000734)	200.00	2021.07.30-2022.07.29	最高额保证
6	江苏七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510XY2021038574)	800.00	2021.11.04-2022.11.03	最高额保证
7	思科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48-2021年(青龙)字01647)	500.00	2021.09.26-2022.09.25	最高额保证

附件七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一)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思科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的配套协议《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651000041)浙商应链字(2020)第(07850)号),约定思科瑞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建水铨钧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8)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92 号)。

(二) 池化融资合同

受信人	授信银行	主协议名称及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授信期间	对应配套协议名称及编号	对应配套协议内容
思科瑞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0)第 29444 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020.11.19-2021.11.18 ¹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 29444 号)	作为主协议项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为思科瑞提供如下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正在续签的过程中。

					<p>《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 第 29445 号)</p> <p>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下同)内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的融资方式;</p> <p>思科瑞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质押担保期限同主协议有效期限</p>
					<p>《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p> <p>思科瑞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 最高不超过 1,850 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 可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超短贷</p>